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要點

111年2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

1.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師生校外活動安全，落實規範校外活動安全機制，以維護及確保師生生命安全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活動安全維護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2. 本要點所稱校外活動，係指本校各單位(含學生社團、學生自治組織及班級)所舉辦之校外各項活動及課程。
3. 各單位舉辦校外活動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4. 辦理校外活動應事前加強宣導防護知能，以維護活動安全。
5. 舉辦活動實施前應持續關注天候之情況，如可能發生危險時，應取消或延期舉行。
6. 舉辦活動實施期間路線應依報准之計畫及期程執行。
7. 活動前應將申請表(如附表一)、投保相關之保險文件及名冊影本等資料送交權責單位核定後自存(權責區分表如附表二)。
8. 各單位應檢附核定後之活動申請表及保險名冊之影本，於活動三日前送交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錄案。
9. 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時，應立即向學務處校園安全中心專線電話回報，俾提供必要之協助，並即時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。
10. 各單位舉辦校外活動不得進入政府公告限制、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，違反者，由主管機關依相關罰則處理。
11. 活動負責人違反本要點各項規定者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12.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一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臺東大學校外活動申請表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 | | | | | |
| 活動名稱 |  | | | | |
| 活動地點 |  | | | | |
| 活動內容 | □校外教學□團體旅遊  □課外活動□訓練研習  □各類競賽□展演活動  □其他(請自行填寫)： | 活動時間 | | 出發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
| 返校 | 年 月 日  時 分 |
| 交通工具  (可複選) | □ 機車 □ 火車  □ 飛機 □ 遊覽車  □ 船舶 □ 其他： | 活動保險 | | 除學生團體保險外，另加保相關保險  ※保額： 萬元 | |
| 參加人員 | 人數： 人 | | | □名冊如附件 | |
| 申請單位 | 單位名稱： | | | | |
| 負責人姓名： | | | | |
| 聯絡電話： | | | | |
| 特殊情況說 明 | 1.連續性活動請於此欄說明各次之時間、地點後，得一次申請，分次送交保險名冊。  2.山區活動請填寫留守聯絡人。 | | | | |
| 填表人 |  | 核定  (依附表二  權責區分) |  | | |

附註：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：089-517119

附表二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臺東大學各項校外活動申請核定權責區分表 | | | | | | | |
| 活動類別    核定權  單位 責單位  區分 | 校外  教學 | 團體  旅遊 | 課外  活動 | 訓練  研習 | 各類  競賽 | 展演  活動 | 其他 |
| 學生社團  (含學生自治  組織等) | 學務處(課外活動指導組)核定 | | | | | | |
| 各行政單位 | 由各業務主管依行政權責核定 | | | | | | |
| 各學院、中心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 | 由各學院、中心、系、所、學位學程、專班依據權責核定 | | | | | | |
| 班級 | 各系所 | | | 主辦單位或其上級單位 | | | |
| 附記：如有新增單位未及陳列本表者由該上一級單位核定。 | | | | | | | |